

bon cheung

Date : 2009/03/11 12:38PM

Subject:

To: <panel_ha@legco.gov.hk>

前香港政府高官王永平教授以歷史角度於 2009 年 3 月 11 日信報第 11 頁，寫出他對"丁屋"及委任"新界地王"劉皇發議員的見解。

對於"丁屋"本人亦有一些意見：

從歷史來看，大清國在被迫出讓 / 出租香港時給英國時，為保障香港"當時原有居民"，制定香港原居民可以其土地上興建"指定規模的樓宇，即所謂丁屋"。但在此之前，所有香港居民都是在市場上或政府中購買土地建屋。

在過往很長的時間，很多的"所謂原居民"已離開香港移民到其他國家，他們不再以香港為家，其國籍都不是"香港特別行政區 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"，他們應否再享有"興建丁屋"的權利。

亦因歷史上香港已回歸中國，以上保障"原居民"的條例，應否持續。香港基本法列明 "新界原居民"的福利不變，但保障法是在"不平等"、"在戰爭中"及超過150年歷史，沒有政府官員有膽量提出修改。

本人認為，應以協相方式解決"丁屋 / 丁權"問題。

所有"非持有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" "身份證明文件"原居民 不再享有"丁權"；

所有"擁有外國居留權 及或 護照"原居民 不再享有"丁權"；

所有"不在香港永久居住"原居民 不再享有"丁權"；

所有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"不乎合"上述條件的"新界原居民"男丁及其"合法婚姻在香港所生之男丁"（即到其下一代男丁為止），可繼續享有"丁權"，以後所有香港市民，都不會再有"丁權"或"丁屋"之問題；

所有"有效丁權"不得轉讓或出售，丁屋興建後只可作自住用途，不得出租或出售（在獲得政府部門發出入伙紙 15 年後除外），如被發現違規，政府有權"無償"即時回收其土地及附帶房屋以作政府土地，日後在公開市場投標 / 拍賣出售。

為了解決現有大量"丁屋"興建問題，首先要分別"不可享有丁權"之申請，餘下享有 "丁權"的申請，在簽署土地使用條款及確認土地後可即時興建，為了保障建築物安全，"丁屋"入伙前亦須得到屋宇署及地政署共同審批發出入伙紙才可入住。

這只是本人意見，如有不對之地方，請多多指教。

張學明

2009 年 3 月 11 日